

中原股交〔2019〕14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股票及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若挂牌公司的股票、可转债或其他证券为可转让证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对象为本中心相关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和相关证券的持有者。

法律、法规及本中心对相关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仅规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要求，挂牌公司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中心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本规则及

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对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中心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查。定期报告或临时性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中心可以要求挂牌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挂牌公司应按照本中心要求办理。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六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有关责任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持续督导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生产经营、股票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可转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本规则及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应当指导和持续督促所服务的挂牌公司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和本规定就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挂牌公司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宜；若挂牌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一名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将应予披露信息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在本中心指定网站（www.ccotc.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本中心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者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或利用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配合他人操纵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相关价格异常波动，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和本中心，并立即公告。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事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若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者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挂牌公司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经本中心同意的，可以豁免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披露的同时备置于其经营场所，并做好存档工作，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以供合格投资者查阅。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若挂牌公司变更相关联系方式，需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报备并进行变更。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或月度经营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若本中心对定期报告存在疑问，本中心可向挂牌公司和推荐机构提出问询或出具事后备案意见，挂牌公司和推荐机构应当对本中心提出的问询或出具的事后备案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不做强制性要求，但本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披露的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五) 可转债发行及变动情况；
- (六) 挂牌公司业务概况；
- (七) 挂牌公司治理情况；
- (八) 财务会计报告；
- (九) 可能对证券发行、交易或转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其他。

第二十四条 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挂牌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挂牌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应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第二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全文（如有）；
- (三)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若挂牌公司自愿披露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审计不做强制性要求；但本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挂牌公司业务概况；
- （五）挂牌公司治理情况；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可能对证券发行、交易或转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若挂牌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全文（如有）；
- （三）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内容完全一致之承诺书；
-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节 季度报告

第二十九条 若挂牌公司自愿披露季度报告，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本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披露的季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三）可能对证券发行、交易或转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若挂牌公司披露季度报告，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全文（如有）；

（三）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内容完全一致之承诺书；

（四）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挂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中心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主要包括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股票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可转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

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分别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披露临时公告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六条或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三十六条 若挂牌公司发生可能对生产经营、股票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权；
-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
- （四）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五）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六）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权、发行股权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

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

（九）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经营业绩预计发生或发生转折（由盈转亏或由亏转盈）或重大变化（同比变动超过 50%）；

（十三）预计发生或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十四）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十五）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若挂牌公司通过本中心平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影响可转债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披露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

(五) 可转债转股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转股前股份总额的 10%；

(六)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七)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八)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九)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十三) 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 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或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下列任一时点，5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 (三) 挂牌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对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生产经营、股票交易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可转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有股票限售的，应按规定及时发布股权限售公告。

第四十二条 若挂牌公司有限售股权，解除交易限制前5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司应发布股权解除交易限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申请暂停证券交易并经本中心同意后，应发布暂停交易公告。

挂牌公司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定，被本中心责令暂停证券交易的，应暂停交易并发布暂停交易公告。

第四十四条 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经本中心同意后，应发布终止交易公告。

挂牌公司违反本中心相关规定，被本中心责令终止挂牌的，应发布终止交易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持续督导

第四十五条 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应配备具有财务和法律专业知识的信息披露人员，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应督导处于督导期内的挂牌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应对挂牌公司拟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前审查，对已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后核对，发现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推荐机构应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若拒不更正或补充，推荐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本中心。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可建议本中心暂停解除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制交易登记，并将有关事项报告本中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中心对违反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和违规处分。

前款所称监管对象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有关信息知情者及其他有关责任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持续督导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等。

第四十九条 本中心对监管对象进行问询或调查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条 挂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相关事项问询的，应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就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第五十一条 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中心问询或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存在本中心认为有必要公告的其他情形，本中心可视情况进一步实施自律监管或违规处理，并可同时采取风险揭示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中心可以采

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要求挂牌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

（二）要求挂牌公司聘请会员机构对挂牌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约见谈话；

（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五）出具警示函；

（六）通报批评；

（七）公开谴责；

（八）责令改正；

（九）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

（十）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挂牌服务；

（十一）向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十二）其他处理措施。

前款所列的处理措施可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第五十三条 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心业务规则的，中心可以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要求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披露；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出具警示函;
- (五) 通报批评;
- (六) 公开谴责;
- (七) 责令改正;
- (八) 暂停受理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 (九) 限制、暂停直至取消其从事相关业务资格或会员资格;
- (十) 向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十一) 其他处理措施。

前款所列的处理措施可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修订)》同时废止。